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84/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5/13

《2014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4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鄧家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鍾沛康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衛生)特別職務1
區蘊詩女士

海關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
何仕景先生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主管
黃宏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何俊仁議員在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所有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故由他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麥美娟議員提名李國麟議員，該項提名獲莫乃光議員附議。李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李議員當選主席。

3. 委員商定無需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451/13-14 號——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檔號：FH CR1/4041/05 —— 食物及衛生局發
出的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立法會LS35/13-1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198/13-14(01)—— 法律事務部擬備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事項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CB(1)1198/13-14(02)—— 立法會秘書處就
《2014年應課稅
品(修訂)條例草
案》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宜提供
補充資料 ——

- (a) 控煙辦公室會否主動巡查違例吸煙的
黑點；
- (b) 政府當局為打擊近期女性及青少年吸
煙人數增加的問題而採取的措施，包
括教育、宣傳工作及與非政府機構的
相關合作；
- (c) 相對於每年來自煙草稅的收入，近年
在預防吸煙和戒煙服務方面每年獲分
配的資源款額(以顯示在對上兩次於

2009年及2011年增加煙草稅後，這方面的款額有否相應增加)；及

- (d) 政府當局近年進行的預防吸煙和戒煙教育及宣傳活動的詳情，包括相關宣傳短片的開支。

未來路向

6.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候決定何時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7. 委員商定法案委員會將不會再舉行會議。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5月23日

**《2014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4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選舉主席			
000104 – 000208	何俊仁議員 麥美娟議員	選舉主席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209 – 000743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致開會辭及政府當局簡介《2014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000744 – 001546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銓議員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並表達以下關注 ——</p> <p>(a) 青少年吸煙人數不斷增加；</p> <p>(b) 室內禁煙規定在一些食肆難以執行；</p> <p>(c) 部分遊客未必知悉香港實施的禁煙規定；及</p> <p>(d) 政府當局應針對在食肆違例吸煙的情況加強相關的宣傳(例如在食肆內的顯眼位置張貼海報及舉報熱線資料)，並應為公眾聯絡控煙辦公室(下稱"控煙辦")提供更便捷的途徑。</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自2007年實施室內禁煙規定後，控煙辦已在接獲投訴後指派專責人員打擊在法定禁煙區內違例吸煙的行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控煙辦已加強巡查。在2013年，控煙辦發出了約8 000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而接獲的投訴數字已有所減少；</p> <p>(c) 政府當局認同有需要加強教育及宣傳，包括推廣舉報違例吸煙的熱線。控煙辦會加強其執法工作，例如對違例吸煙的黑點進行針對性巡查，並會在有需要時聯同警方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進行該等巡查；及</p> <p>(d) 控煙辦在2013年向遊客發出了數百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有關香港禁止在法定禁煙區內吸煙的宣傳資料在各邊境管制站均可供取閱。</p>	
001547 – 003756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一方面增加煙草稅，另一方面卻豁免酒精飲品稅項的政策。酒精飲品對社會的禍害並不少於煙草產品。此政策讓富人可以享用更便宜的葡萄酒，而窮人則被迫買昂貴的香煙。</p> <p>陳議員要求當局就下列各項提供資料</p> <hr/> <p>(a) 鑒於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建議是增加煙草稅一倍，為何條例草案只增加煙草稅11.7%；</p> <p>(b) 政府當局有否全面禁煙的時間表；</p> <p>(c) 政府當局過去曾否就落實增加煙草稅後的私煙活動狀況進行任何研究，以及會否考慮煙草業界就吸食私煙情況進行的相關調查；</p> <p>(d) 香港的私煙數量、轉抽私煙的吸煙者數目，以及吸食私煙所引致的醫療成本；</p> <p>(e) 控煙辦會否打擊在食肆廁所違例吸煙的行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f) 控煙辦接獲投訴後奉召到場進行巡查所需的時間；及</p> <p>(g) 欠交罰款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增加煙草稅的措施旨在保障公眾健康和傳達吸煙危害健康的信息。此舉亦有助戒煙和預防吸煙；</p> <p>(b) 2009年和2011年的煙草稅增幅相對較大，是因為當時香港的煙草稅佔香煙零售價的比例仍遠低於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建議的70%最低水平。是次增加煙草稅後，有關比例將提高至大約70%；</p> <p>(c) 把香煙和酒精飲品的稅項作直接比較，並不恰當。吸煙對健康絕對有害，並有二手煙和三手煙等對他人構成直接影響的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已成立一個委員會研究導致慢性疾病的相關風險因素(包括飲用酒精飲品)；</p> <p>(d) 香港海關(下稱"海關")一直使用道路貨物資料系統，以便從源頭打擊私煙活動。在2013年，海關偵破了25宗大型私煙案件，當中檢獲的私煙數量為3 930萬支，差不多佔2013年檢獲的8 900萬支私煙總數的一半。香港的私煙兜售活動和涉及販賣私煙的相關投訴在2013年分別減少約10%和40%，可見海關從源頭堵截私煙入口的現行策略奏效。是次增加煙草稅的措施在2014年首季公布，在該季內，偵破的大型私煙案件數目與2013年同期相若，而香港的私煙兜售活動則減少了10%；</p> <p>(e) 海關注意到有些私煙是透過電話訂購販賣，故已設立兩個專責小組着力打擊電話訂購私煙活動。當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偵破與電話訂購私煙有關的案件在2012年和2013年分別有131宗和195宗。在2014年首季，有關電話訂購私煙的投訴減少了70%，這反映政府當局的執法行動奏效；</p> <p>(f) 政府當局並沒有轉抽私煙的吸煙者數目的資料，只能提供過去增加煙草稅後戒煙和新吸煙人數的統計數字。過往的調查顯示，增加煙草稅是令人戒煙的原因之一；</p> <p>(g) 基於種種原因，政府當局對煙草業界就吸食私煙情況進行調查的結果有所保留。首先，有關調查是以棄掉的未完稅香煙煙包作分析，但無法確定該等煙包是由本地居民還是遊客棄掉。此外，有關調查所採集的樣本數目有限，而且沒有考慮海關發表的相關數字。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或會考慮就轉抽私煙的吸煙者進行研究；</p> <p>(h) 控煙辦的數字顯示，在食肆公用地方違例吸煙的個案數目有下降趨勢，而這很可能是公眾壓力所致。控煙辦會在接獲投訴後派員到食肆廁所巡查，並會在巡查後通知投訴人巡查結果，包括有否發出任何定額罰款通知書。有關食肆的職員或會通知市民控煙辦曾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協助遏止在食肆廁所違例吸煙的行為。針對在食肆違例吸煙的投訴數目有下降趨勢；</p> <p>(i) 控煙辦的巡查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其巡查時間表及人手。控煙辦會跟進每宗投訴，但未必能夠在接獲投訴當日進行巡查；</p> <p>(j) 本地一項研究顯示，吸煙的醫療成本約達53億元；</p> <p>(k) 雖然政府當局不會實行全面禁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但政府當局的長遠目標是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打擊吸煙問題，從而把吸煙率(最近為10.7%)減至低於10%。政府當局亦會在有需要時檢討其控煙策略；</p> <p>(l) 控煙辦在2013年向遊客發出了約300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中有大約70張欠交罰款(即超過200張已繳交罰款)；及</p> <p>(m) 控煙辦會在有需要時主動巡查(即在沒有接獲投訴的情況下巡查)。控煙辦在2013年進行了27 000次巡查，其中約三分之一為主動巡查。</p> <p>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須就控煙辦會否主動巡查違例吸煙的黑點提供資料。</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a)段採取行動。</p>
003757 – 005335	<p>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p>	<p>麥美娟議員表達以下意見和關注 ——</p> <p>(a) 增加煙草稅對煙草業從業員的生計造成的影響；</p> <p>(b) 女性及青少年吸煙者的比例有所增加，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就此採取針對性行動；及</p> <p>(c) 由於在辦公室內違例吸煙的人通常不能被當場逮住，因此控煙辦未必能夠針對在辦公室內違例吸煙有效地採取執法行動。</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除增加煙草稅外，政府當局已採用多管齊下的方式打擊吸煙問題，並已採取多項措施，例如教育、宣傳、與東華三院、博愛醫院、樂善堂和保良局等相關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戒煙服務，以及設立和隨後擴大法定禁煙區。自2008年至今，有關戒煙的查詢和個案數目均大幅增加；</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控煙辦和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一直注視着近期女性及青少年吸煙人數增加的問題，並會就女性吸煙者採取針對性措施。青少年吸煙者方面，由於兒童通常都在家中取得香煙，若有更多成年人戒煙，有關情況將得以改善。保良局等非政府機構亦一直為打擊青少年吸煙問題提供相關服務，包括在幼稚園進行推廣活動；</p> <p>(c) 就在辦公室內違例吸煙而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相對較少。若有關辦公室的投訴人願意挺身作證，控煙辦或能收集足夠證據以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儘管如此，投訴人的回應顯示巡查本身有一定的阻嚇作用；</p> <p>(d) 控煙辦會加強其教育及宣傳工作，並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免費戒煙服務；及</p> <p>(e) 政府當局明白控煙措施可能對報販構成影響。不過，增加煙草稅並非導致報販人數減少的唯一原因。食環署已為報販採取多項紓緩措施，例如在2009年增加持牌報販的准售貨品種類，在8種准售貨品以外再增加4種。食環署亦把銷售額外貨品的總空間限制放寬至不超過50%，並批准報販在攤檔範圍內展示根據牌照准售商品的廣告，以及在攤檔周圍提供WiFi無線上網服務。</p> <p>麥議員作出以下評論 ——</p> <p>(a) 控煙辦應突擊巡查辦公室，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環境證據；</p> <p>(b) 政府當局應在其教育及宣傳活動中強調二手煙的禍害；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有些年輕人其實並非在家中取得香煙，而是自己購買私煙。政府當局在打擊青少年吸煙的問題時，應把此點考慮在內。</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在海關從源頭打擊私煙活動的策略下，香港的私煙數量正在減少。由於政府當局會在市面上採取執法行動，極少私煙會公開販賣；及</p> <p>(b) 根據海關的情報，私煙通常是逐條而非逐包販賣，因此青少年購買私煙的情況可能並不常見。</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 ——</p> <p>(a) 政府當局並無任何有關逐支轉售私煙的紀錄；及</p> <p>(b) 政府當局在進行教育及宣傳工作時已傳達有關信息，表明逐包或逐支販賣私煙均屬違法。</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為打擊近期女性及青少年吸煙人數增加的問題而採取的措施，包括教育、宣傳工作及與非政府機構的相關合作。</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5(b) 段採取行動。</p>
005336 – 011249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家麒議員作出以下評論 ——</p> <p>(a) 是次煙草稅增幅輕微，未必具足夠阻嚇力。香煙零售價最近增加後，煙草稅佔香煙零售價的比例低於 70%；</p> <p>(b) 政府當局應就女性及青少年吸煙的問題加強其教育及宣傳工作；</p> <p>(c) 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現時營辦的戒煙診所服務並不足夠；</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現時很少私煙會在市面上公開販賣，原因是私煙販賣者已改以派發傳單和電話訂購的方式販賣私煙；及</p> <p>(e) 煙草業界可能掌握私煙活動的情況。</p> <p>郭議員亦詢問以下事項 ——</p> <p>(a) 在增加煙草稅所得的額外稅收中，有多少比例會撥予戒煙服務；</p> <p>(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公私營合作"模式提供戒煙診所服務，例如容許家庭醫生派發香煙替代品；</p> <p>(c) 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其近年在預防吸煙和戒煙方面進行的教育及宣傳活動的成效，以及相關宣傳短片的開支；</p> <p>(d) 海關打擊私煙活動的人手是否足夠；及</p> <p>(e) 政府當局有否關於未完稅香煙回流本港情況的資料，這情況或反映私煙活動的狀況。</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除增加煙草稅外，政府當局已採用多管齊下的方式打擊吸煙問題。增加煙草稅的措施旨在保障公眾健康和傳達吸煙危害健康的信息；</p> <p>(b) 煙草稅佔香煙零售價的比例在是次增加煙草稅後仍低於70%，是因為煙草業界最近進一步提高了香煙零售價。2009年和2011年的煙草稅增幅相對較大，是因為當時香港的煙草稅佔香煙零售價的比例仍遠低於世衛建議的70%最低水平。儘管是次煙草稅增幅相對溫和，但經驗顯示，增加煙草稅將有助促使市民</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戒煙；</p> <p>(c) 私家醫生可參與提供戒煙診所服務，而政府當局會檢討容許私家醫生派發相關藥物是否可行；</p> <p>(d) 政府當局已增撥資源進行預防吸煙和戒煙工作，並將於會議後就此提供補充資料；</p> <p>(e) 除衛生署和醫管局外，東華三院、博愛醫院及樂善堂等相關非政府機構亦正提供戒煙服務。東華三院也提供夜間服務。此外，香港大學已設立青少年戒煙熱線。政府當局會定期檢討撥予戒煙服務的資源；</p> <p>(f) 海關會因應私煙活動在運作上的轉變(例如電話訂購私煙活動有所增加)而變更其打擊私煙活動的執法行動。現行的策略是借助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從源頭堵截私煙入口。海關亦已在2012年和2013年設立兩個新的執法小組着力打擊電話訂購私煙活動。2012年和2013年的有關案件數目分別為131宗和195宗；</p> <p>(g) 香港私煙活動的整體情況，可部分反映於海關所接獲的針對私煙投訴數目，因為一般市民在收到有關販賣私煙的傳單後，或會向海關舉報。在2013年，針對私煙和針對電話訂購私煙的投訴分別減少了40%和50%，而後者在2014年首季更進一步減少了70%。有關數字反映海關現行的執法策略奏效；</p> <p>(h) 煙草業界在香港境內移送未完稅香煙的活動受到嚴格管制。政府當局知悉有私煙回流本港。亞太區內各海關當局已設立機制監察有關情況。海關亦在邊境管制站截獲不少攜帶私煙的旅客；</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 政府當局並沒有回流本港的私煙數量的數字，只有所檢獲私煙數量的數字；及</p> <p>(j) 控煙辦和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一直投放資源就戒煙和預防吸煙提供教育及宣傳，包括製作宣傳短片。控煙辦亦已設立一所世衛合作中心，為醫護人員提供有關戒煙和預防吸煙的培訓。</p> <p>主席指出，部分委員曾建議當局把增加煙草稅所得的額外稅收用來成立戒煙及預防吸煙基金。</p> <p>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hr/> <p>(a) 相對於每年來自煙草稅的收入，近年在預防吸煙和戒煙服務方面每年獲分配的資源款額(以顯示在對上兩次於2009年及2011年增加煙草稅後，這方面的款額有否相應增加)；及</p> <p>(b) 政府當局近年進行的預防吸煙和戒煙教育及宣傳活動的詳情，包括相關宣傳短片的開支。</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5(c) 及 5(d) 段採取行動。</p>
011250 – 012814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宇人議員作出以下詢問及評論 ——</p> <p>(a) 政府當局有關吸煙的統計數字未必可靠。他要求當局提供相關調查的詳情，例如進行該等調查的確實時間及如何決定有關時間。他亦詢問，既然政府當局曾分別在2010年和2012年進行相關調查，為何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卻採用2011年的數字；</p> <p>(b) 鑒於香港的吸煙率相對較低，在預防吸煙和戒煙方面提供的相關公眾教育及宣傳已經足夠，政府當局在實施控煙措施方面或已矯枉過正；</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政府當局可能誇大了吸煙的若干禍害。舉例而言，吸煙是否肺癌的主因，仍屬疑問；</p> <p>(d) 若大幅增加線人費（例如增加10倍），打擊私煙活動的效果或得以加強；及</p> <p>(e) 他雖然不反對增加煙草稅，但認為這項措施最終只會影響報販和基層市民的生計。</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有關吸煙的統計數字是透過政府統計處每兩年進行一次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取得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商討進行有關調查的時間。每次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均會涵蓋多方面的事宜，而調查結果是公開的；及</p> <p>(b) 政府統計處在以下年份／期間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均涵蓋吸煙事宜：1982年、1983年、1984年、1986年、1988年、1990年、1993年、1996年、1998年、2000年、2002至2003年、2005年、2007至2008年、2010年及2012年。</p>	
012815 – 014247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作出以下評論 ——</p> <p>(a) 增加煙草稅的成效並不明確，即使政府當局在2011年把煙草稅率調高41.46%，吸煙率亦只由2010年的11.1%下降至2012年的10.7%；</p> <p>(b) 政府當局應讓市民就是否吸煙自行作出決定；及</p> <p>(c) 一些報告顯示，本地私煙活動仍然猖獗。</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謝議員亦詢問以下事項 ——</p> <p>(a) 海關所接獲針對私煙活動的投訴詳情；</p> <p>(b) 針對私煙活動的現行制裁及其阻嚇力；</p> <p>(c) 現行戒煙服務的成效；</p> <p>(d) 政府當局曾否就吸煙率是否無法降至低於某個水平進行任何研究，或是否知悉曾否有機構就此進行任何研究；及</p> <p>(e) 鑒於政府當局聲稱戒煙服務的成功率約為30至40%，為何吸煙率並無明顯下降。</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有關方面現正提供各種戒煙服務，而戒煙服務的成功率約為30至40%，這與國際標準相符。不過，有些戒煙人士或會再次吸煙；</p> <p>(b) 政府當局並不知悉曾否有機構就吸煙率是否無法降至低於某個水平進行任何研究，但得悉新西蘭政府的長遠目標是在2025年前把當地的吸煙率降至低於5%；</p> <p>(c) 鑒於香港的吸煙率相對較低，政府當局會制訂針對性措施／服務(舉例而言，醫管局會免費提供相關藥物以切合基層市民的需要，而東華三院和博愛醫院亦會提供免費戒煙服務)。政府當局的長遠目標是把吸煙的禍害減至最少。相關研究顯示，半數吸煙者的死因與吸煙相關；</p> <p>(d) 雖然大部分針對私煙的投訴均由公眾致電作出，但海關亦會處理匿名投訴。由於私煙販賣者須派發傳單招攬新客，而不吸食私煙的人或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在收到該等傳單後向海關舉報，因此投訴數目的趨勢可反映香港私煙活動的狀況；</p> <p>(e) 海關知悉一些現有的私煙顧客可能會直接聯絡私煙販賣者。海關的情報科會與香港和內地的其他執法機關合作，共同打擊私煙販賣者向現有顧客販賣私煙的活動；及</p> <p>(f) 走私及販賣私煙的人有可能會被判即時監禁。私煙罪行的罰款約為每支私煙1元。政府當局認為有關制裁具足夠阻嚇力。</p>	
014248 – 015622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婉嫻議員作出以下評論 ——</p> <p>(a) 大部分香港人都知道吸煙的禍害，但有些人難以戒煙；</p> <p>(b) 房屋署(下稱"房署")在實施屋邨管理扣分制(下稱"扣分制")時，對在禁煙區內吸煙的公屋居民可能執法過嚴。有些人可能是因為禁煙區缺乏清晰的標誌而在無意間違反禁煙規定；</p> <p>(c) 政府當局應調查女性及青少年吸煙人數增加的原因，並加強打擊這個問題。有些青少年能夠買到私煙；</p> <p>(d) 當局應大幅增加線人費以便打擊私煙活動；及</p> <p>(e) 政府當局應在其教育及宣傳活動中強調私煙的禍害，例如吸入有害雜質的風險。</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控煙辦會向房署轉達陳議員對扣分制的意見，並會就在禁煙區提供更清晰標誌可能採取的額外措施，與房署作出跟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近期一項調查顯示，女性吸煙者的比例在30至39歲和40至49歲這兩個年齡組別中較高；</p> <p>(c) 控煙辦和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將會採取針對性措施處理女性及青少年吸煙的問題。香港大學正就青少年吸煙問題進行相關研究。政府當局亦會研究相關事宜，例如青少年能否買到私煙，以及是否有青少年在朋輩壓力下被誘使吸煙；及</p> <p>(d) 相關教育及宣傳活動會強調私煙的禍害。</p>	
015623 – 020127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宇人議員澄清他沒有說過吸煙對健康無害。他詢問是次增加煙草稅的確實目標為何。他亦認為政府當局不需為符合世衛的相關要求而增加煙草稅。</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增加煙草稅的措施旨在保障公眾健康而非提高稅收；</p> <p>(b) 在當局公布是次增加煙草稅的措施後，戒煙熱線收到更多查詢；</p> <p>(c) 政府當局雖然會參考世衛建議的煙草稅佔香煙零售價的比例（即70%），但並非僅為符合世衛建議的最低水平而增加煙草稅；及</p> <p>(d) 相關研究顯示，若香煙價格增加10%，可能令煙草消耗量減少數個百分點。</p>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20128 – 02043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p><u>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u></p> <p><u>第2條 —— 修訂《應課稅品條例》</u></p> <p><u>第3條 —— 修訂附表1</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委員沒有就第1條至第3條提出任何問題。助理法律顧問3並無發現任何法律或草擬方面的問題。</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備悉委員表達的相關意見，並提供委員要求的補充資料。</p> <p>立法時間表及未來路向</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5月23日